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高雁翎

電話：06-2991111#8440

傳真：(06)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nsto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20559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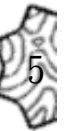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6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593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歷年暑假期間經常肇生多起學生意外或突發事件，如溺水、交通意外、山難、詐騙、家暴等，為避免學生因不知如何求援、向誰求援等，而錯失黃金救援時機，因而肇生憾事。
- 三、請貴校結合現有資源，提供學生可資求助運用之通聯網絡，如警察110、消防119、家暴113、反詐騙165、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、33437856及本署校安中心(04)23302810、23398421之24小時服務專線、本局學輔校安科專線(06)2982586、台南市聯絡處值勤專線(06)2288585、5712885及學校服務專線等。
- 四、輔導學生建立緊急求助諮詢通訊錄，藉家屬聯繫函、製作緊急聯絡卡片、手機簡訊群組等，便於學生隨身攜帶與運



\*1020559212\*

用為原則，以獲得所迫切的緊急協助。

五、應提醒學生於運用緊急聯絡通訊錄時，須具備應有的公民素養，避免以戲謔或惡作劇心態撥打相關求助電話，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或觸犯法令之虞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督學辦公室

2018-07-02  
08:26:45  
電子公文

裝

